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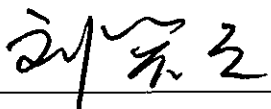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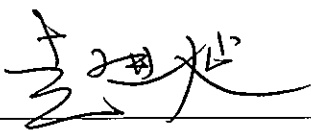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该回购方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